

宿 迁 市 教 育 局

关于做好 2021 年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，市湖滨新区教育局，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，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 2021 年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师函〔2021〕10 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数量

面向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、教科研机构、教师发展机构，全省遴选支持 50 名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，其中教师入选不少于 30 人，其他人员视同校长系列。省教育厅分配我市推荐名额为一线教师 3 名、校长及其他人员 2 名。我市不再分配名额到各县（区）和市直学校，请各地各校广泛宣传，并严格按推荐条件积极推荐优秀的教师、校长上报市局。已列入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不得推荐。

二、遴选要求

遴选标准、遴选程序等严格按照《意见》执行。有关事项具

体如下：

（一）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是我省重要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工程，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宣传动员，严格推选。

（二）各地各校要严把人选质量条件，对推荐人员的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能力贡献进行严格审核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、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地方，核减下一年度推荐名额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个人申请。符合《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的意见》条件的教师、校长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遴选后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推荐。

2.评审推荐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通知要求，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按人员管理权限征求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纪检、信用、卫健等部门意见，将申请人基本情况在本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教育局。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推荐对象进行综合评审，评审结果报市教育局领导班子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。

3.材料上报。各地各校请于5月31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，材料包括：（1）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；（2）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及重要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；（3）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纪检、信用、卫健等部门意见；（4）评选推荐工作报告（包括推荐说明、公示情况等）。推荐说明中要阐明推荐对象的政治思想和师德师风表现、推荐理由等，

并进行排序。申报表和佐证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，合并装订成一册，一式 5 份。佐证材料要有材料目录，并标注页码。复印件均需学校加盖公章确认属实。申报表及汇总表的电子版请一并报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陆启坤，联系电话：84389653，电子信箱：sqjscg@163.com。

其他未尽事宜按《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的意见》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.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的意见
- 2.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
- 3.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

宿迁市教育局

2021 年 5 月 17 日